

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教師評鑑順延申請表

教師姓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任教單位		職稱	任現職日期 年 月
到校服務日期	年 月	申請順延原因	

其他說明：

檢附資料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本人確認所填資料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說明：受評鑑教師應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；未提出者，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。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不在校服務、留職停薪、健康或懷孕生產等情形，致未能提出者，應順延辦理（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第 8 點）。
請欲辦理順延之教師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前送交人事室審核後備查。